

## 第 82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主席：校長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陳玉女、李俊璋、莊偉哲、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王鳳蘭、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蔡錦俊、陳培殷、馬敏元、吳秉聲、李永春、游素玲、黃良銘、廖德祿、蕭士俊、陳淑慧、詹錢登、詹寶珠(張順志代理)、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林志勝代理)

列席：謝孫源、張志涵、王效文、謝漢東、張鑑祥、高宏宇、江佩樺、張詩偉、林依蓁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6-8)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9)。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三、專案報告

(一)無現金校園方案宣導(主計室)

(二)校務現況(研發處)

主席指示：為全面推動無現金校園，請秘書室調查全校有收費業務但尚未採用「自動繳費機行動支付及學生線上繳費平台」的單位，鼓勵各單位將收費業務納入該繳費平台，如無法採用，應敘明原因。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明定，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得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生物科技中心、藝術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博物館、財務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為協助校內高階管理階層決策管理，依學校發展願景，制定全校由上至下校級一致性之策略目標，進行校務分析、擬訂策略草案，進行績效管考、監督其執行成效，進一步完成國立成功大學之使命與願景，由校長成立小組主持會議討論評估，擬新增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四項：設置本校「策略發展整合室」。
- 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

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四、檢附「策略發展整合室」組織提案規劃書如議程附件 3，及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

五、草案條文如下列：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十四、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0-12)。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招生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

(二)刪除體育室主任之推選方式。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3-15)。

第 3 案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考量館務屬性包含研究性質，擬修正館長資格條件，以利實際運作。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現行博物館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6)。

第 4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並自同日起生效；另「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推動作業原則」自同日停止適用。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辦理事項新增參照「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並刪除「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17-19)。

#### 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延長服務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議程附件10)，為期優秀屆齡教師能繼續留任，同時兼顧延攬年輕學者進入本校服務，爰於110年1月8日及110年8月4日與教務長、羅副教務長、研發長及九大學院院長召開「研商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建議修法方向朝向「資格嚴謹，程序寬鬆」，期能有更公平的審查機制。

二、次查本案前經110年7月14日第828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決議為請人事室與各學院及相關單位再研議，下次會議重新提案，正式提案前先送校務會談討論，併予敘明。

三、針對前開主管會報各單位所提相關意見，本室彙整並說明如議程附件11。

四、本次新增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本校延長服務教師多以本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為求嚴謹，爰針對本款新增1-7目之附帶條件，分述如下：

1. 曾獲教學傑出獎。

2. 曾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

3.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科技部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且具有管理費)達該院近三年每件之平均金額，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如議程附件12)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科技部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

6. 曾獲特聘教授一次以上。

7. 符合各學院自訂之資格條件者。

(二)第8款資格條件，修正為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方可提出，且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具有管理費)一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參閱研發處提供本校近3年各學院執行科技部計畫總件數資料，如議程附件13)

(三)新增第十款資格條件「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者，得推薦其延長服務案。

- (四)為訂定各系(所)、院更加彈性之延長服務適用條款，爰增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即各系(所)、院得訂定其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擬新增各學院可延長服務人數上限(初步規劃為：以近3年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之教授、副教授平均之50%為上限)，再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其符合的資格條件後(由本校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各款勾選)，送交校教評會審議。其中上開50%不含依第五點推薦得逕提校教評會之人數。
- (六)考量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而僅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得逕提校教評會，爰擬於第五點第二項新增「符合第四點第三~五款」與第十款者，亦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增列第四點第十款資格條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八)配合前開修法，修正本校延長服務推薦表，如議程附件14。

五、檢附現行本校延長服務要點(如議程附件15)，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7，p. 20-22)。

#### 第6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110)年7月7日研究產學創新會報第4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僅規範研究中心接受校內評鑑時，得提出外部評鑑相關文件至評議委員會核備，爰每年仍須提繳成果報告。為持續減少研究中心之行政負擔，本處擬修正得以外部考評結果等相關文件代替年度成果報告，使其專注從事研究工作，另同步修正第12條體例。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8，p. 23-25)。

#### 第7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及實務運作，本處擬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第二款，獎勵標準變更為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 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或5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

(二)第四點，本獎勵每篇論文獎勵人數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會依作者貢獻度核給。



(三)第六點，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為 30 萬元。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7。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26-28)。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研究資源，充實與提升潛力優秀學者研究設備，改善研究計畫購置儀器設備配合款經費不足之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 29-31)。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產創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7 月 15 日科部產字第 1100044221 號函之說明三審查意見表，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明定一定比率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9。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 32-36)。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13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37-39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p> <p>※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處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 11 月 6 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p>	<p>※附設高工： 7 月底前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附設高工： 1. 修正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已送南工先行核對。 2. 附工於 9 月 1 日召開校務會議遴補改隸小組成員（因附工機械群改隸小組成員 110 年 8 月 1 日介聘離校），之後將由廖主任召開附工改隸小組會議，確認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 3. 由廖主任擇期拜會南工，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繼續列管</p>

	<p>續審。</p> <p>※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11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發文至南工，說明改隸合併經費及員額問題，要求填報初審表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1 月 26 日南工已將初審表回文至教育部，等待審查會通知。</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改隸合併初審會議，等待審查結果通知。</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1. 教育部 2 月 22 日初審會議審查結果，修改後再審。3 月 11 日召開改隸合併案適法性會議，決議續推改隸案，沒有適法性的問題，並請三校加強溝通，依 2 月 22 日會議意見修改計畫書。 2. 目前正在修改計畫書中，預定 5 月再送審。</p>			
--	---	--	--	--

**【第二案】(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p> <p><b>【方案二：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包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b></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秘書室：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繼續列管</p>

【第三案】(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p> <p>【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p> <p>方案三：維持本校現行制度，即校長續聘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又，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九條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本校係依組織規程作成續聘與否之決定，故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擬改為「校長續聘委員會」。</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秘書室：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繼續列管

【第四案】(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秘書室：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繼續列管



附件 2

第 82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討論</p> <p><b>【第 1 案】</b></p> <p>案由：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文字，擬逕予修正為「教育部專案計畫」，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追蹤後續各單位修正進度。</p>	<p>法制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成大秘字第 1100101161 號函文轉知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規章修正。</li> <li>110 年 8 月 24 日再透過公務信箱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li> <li>110 年 8 月 23 日起，陸續以電話聯繫教務處、研發處、醫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單位，提醒相關行政規章配合修正。</li> </ol>	繼續列管
二	<p><b>【第 2 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續提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三	<p>主席指示：</p> <p>校務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在審議送校務會議提案，請法制組專簽說明行政規章制定及修正程序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的適切性。</p>	<p>法制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行政規章之適切性提出專案報告陳核。</li> <li>目前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行政規章，僅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運用要點」，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行政規章。</li> <li>經查本校圖書儀器運用要點之訂定沿革，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攸關各院系所研究設備資源之分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尚無不妥之處。</li> </ol>	解除列管
四	<p><b>【第 3 案】</b></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提請審議。</p> <p>決議：請人事室與各學院及相關單位再研議，下次會議重新提案，正式提案前先送校務會談討論。</p>	<p>人事室：</p> <p>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由教務長召集，與九大學院院長及研發長討論本次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取得初步共識，提 110 年 9 月 1 日主管會報討論。</p>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5 案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b>第八條</b>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一、為綜理校務策略規劃與效益評估，提供整體校務發展建議及績效管考，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四款規定，增設策略發展整合室。</p> <p>二、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p>	<p>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生與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服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p>	
--	--	--

<p>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四、<u>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u></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長一人。</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五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p> <p>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二十八及三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b>綜合業務</b>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略) 三、總務處：(略)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b>招生</b>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略) 三、總務處：(略) 四、圖書館：(略) 五、秘書室：(略) 六、人事室：(略) 七、主計室：(略)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教務處單位組織之調整，招生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b>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b></p>	<p>體育室為教務處轄下之二級單位，置主任 1 人，主任之推派應由教務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兼之，爰刪除第四項後段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p>	<p>配合第二十八條「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之刪除，體育室主任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爰予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p> <p>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p>	<p>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p> <p>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p>	<p>除體育室主任除外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 期屆滿為止。</p>	<p>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 <u>育室主任及</u>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 期屆滿為止。</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前三項略)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以下條文文字省略)</p>	<p>第三十條 (前三項略) 總務長、主任秘書、<u>博物館館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修正博物館館長資格條件。</p>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p>	<p>修正辦法總說明。</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修正館長資格條件。</p>

## 附件 6

###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1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1日第82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監督作業，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則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惟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則由秘書室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u>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u>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停止適用「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並另訂「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爰修正本點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自行評估作業。</p> <p>(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對於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u>邀請</u>及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得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三、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對於符合第四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得辦理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為尊重教師，由本校主動邀請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之教師，進行推薦作業。</p>
<p>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u>被推薦人</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u>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曾獲教學傑出獎。</u></li> <li>2. <u>曾獲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u></li> <li>3.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含科技部計畫)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且具有管理費)達該院近</u></li> </ol>	<p>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主要貢獻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一、為使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能有更公平的審查機制，擬建議修法方向朝向「資格嚴謹，程序寬鬆」修法。</p> <p>二、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本校符合之教師人數： (研發處及教務處提供)</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0 人。</p> <p>(二)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2 人。</p> <p>(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0 人。</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6 人。</p> <p>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0 人。</p> <p>師鐸獎：1 人。</p> <p>(五)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25 人。</p> <p><b>(95~108 年統計資料)</b></p> <p>三、現行本校延長服務教師多以本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為求嚴謹，爰針對本款新增 8 目之附帶條件。</p> <p>四、第四點第六款各日本校符合之教師人數：</p> <p>(一) 教學傑出獎： <u>(全校教師百分之一，自獲獎當學年度起 3 年內不再推薦)</u></p> <p>108 學年度：12 人(其中 1 人近五年屆齡)； 107 學年度：12 人(其中 2 人近五年屆齡)； 106 學年度：14 人(其中 4 人近五年屆齡)； 105 學年度：11 人。</p> <p>(二)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獎：</p>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p><u>三年每件之平均金額，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 (參見附件 4)</p> <p>4.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科技部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u></p> <p>5. <u>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u></p> <p>6. <u>曾獲特聘教授一次以上。</u></p> <p>7. <u>符合各學院自訂之資格條件者。</u></p> <p>(七)教授藝能科目<u>教師</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國際聲望卓著。</p> <p>(八)<u>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u>(具有管理費)</u>一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p> <p>(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p>(十)<u>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u> <u>各系(所)、院得訂定其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各學院可延長服務人數上限，以近 3 年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u></p>	<p>(註：每學年以 3 名為限)</p> <p>108 學年度:3 人； 107 學年度:3 人； 106 學年度:3 人(其中 2 人近五年屆齡)； 105 學年度:3 人。</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 (不含二次以上)</p> <p>109 年:5 人(其中 1 人近五年屆齡)； 108 年:4 人(其中 2 人近五年屆齡)； 107 年:10 人； 106 年:8 人(其中 3 人近五年屆齡)； 105 年:7 人(其中 5 人近五年屆齡)。</p> <p>五、新增第 4 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曾主持科技部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p> <p>六、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第八款修正限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教授、副教授方可提出，且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一件以上(具有管理費)。</p> <p>八、第十款榮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傑出榮譽成就表現，爰新增如符合第十款資格條件者，得推薦其延長服務案。 (本校講座教授 65 人、特聘講座 2 人)</p> <p>九、擬新增各學院可延長服務人數上限(初步規劃為：以近 3 年屆齡退休及延長服務期滿之教授、副教授平均之 50%為限)，再由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其符合的資格條件後(由本校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各款勾選)，送交校教評會審議。其中上開 50%不含依第五點推薦得逕提校教評會之人數。</p> <p>(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國際聲望卓著。</p> <p>(八)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u>五</u>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教學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界有具體貢獻。</p> <p>(九)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五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p>
--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p><u>之教授、副教授平均之 50%為上限(未達 1 人者，以 1 人計)，不含依第五點推薦得逕提校教評會之人數。</u></p>		
<p>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填具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四點第一款<u>至第五款、第九款或第十款</u>規定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依第七點規定期限，填具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四點第一款、<u>第二款及第九款</u>規定者，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單位主管推薦，得逕將延長服務推薦表提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一、考量目前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而僅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得逕提校教評會，爰新增「符合第四點第三~五款」亦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新增符合第四點第十款條件者，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系(院、校)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二) 依第四點第六款至<u>第十款</u>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第一次屆滿前續辦延長服務，由系(院、校)進行審查，於第二次以後，每年應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始能續辦延長服務。 (二) 依第四點第六款至<u>第九款</u>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增列第四點第十款資格條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政府法人資源，強化研發動能，因應跨域教學、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以發展特色領域研究及協助國家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得依下列原則提出申請設置：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付提出設置申請。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參與之跨領域者，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共同提出申請。
  - 三、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符合本校任務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 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分為下列類別：
- 一、人文社會實踐類：涉及文化、社會、教育、管理、人文設計及相關領域，且具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實踐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 二、前瞻理工研究類：涉及理學、工學、資訊、環境、能資源、設計工程及相關領域，且具接軌國內、外科技發展或能資源永續發展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 三、生物醫學轉譯類：涉及生命科學、醫學及相關領域，且具引領生物醫學領域發展及促進人類福祉內涵之跨領域研究中心。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營運模式、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設「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副校長一名、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本校行政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研究中心應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方向及社會需求而設置，依其性質，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校行政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編制外中心：計畫書與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六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



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已接受外部評鑑或考評者，於收受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或評鑑之通知時，應提出外部評鑑或考評結果等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定。經核定者，免接受本校評鑑或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具體貢獻及年度學術著作發表情形。
- 四、與國內外同領域之學校或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協議、研究計畫之合作具體作法及成效。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相關組織、管理制度、國內外學術與產學能見度之建立情形，足以顯示其發展具有永續營運之模式。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八、其他與評鑑相關資料。

研究中心於接受評鑑時，應依前項各評鑑項目，提供以研究中心為名義實際進行各項活動所呈現之成果。

第九條 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或合併：

- 一、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或合併申請者。
- 二、經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三、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 四、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結束後，且其營運績效未達校級研究中心任務需求或目標者。

前項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研究中心應於收受通知後六個月內將決議事項執行完畢，並送評議委員會核備，未完成者視為已裁撤或合併。

第一項所稱合併，係指將研究中心併入其他適當單位或整併為單一研究中心。

第十條 研究中心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裁撤或合併者，準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裁撤或合併程序。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設置、年度成果報告及需經評議委員會審核之其他相關事宜，應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資料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p> <p>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已接受外部評鑑或考評者,於收受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或評鑑之通知時,應提出外部評鑑或考評結果等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定。經核定者,免接受本校評鑑或繳交年度成果報告。</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必須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成立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但評議委員會得依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通知辦理評鑑者,不在此限。</p> <p>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已接受評鑑者,應提出外部評鑑相關文件,送評議委員會核備。</p>	<p>一、鑒於現行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大多已設有評鑑或考評機制,爰修正因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團體專案計畫補助成立之研究中心,於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內,應持外部評鑑或考評結果相關資料,代替年度成果報告及校內評鑑文書,以降低研究中心之行政負擔,使其專注從事研究工作。</p> <p>二、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作修正。</p>

##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u>鼓勵</u> 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 <u>發表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u> ，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 <u>教師從事學術研究</u> ，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獎勵對象， <u>須</u> 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 <u>或</u>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 <u>論文應為</u> 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u>或國際頂尖學術期刊</u> （申請時影響係數 IF 大於 Nature 或 Science 當年度或 5 年平均影響係數之最低值）。	二、獎勵對象， <u>需</u> 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 <u>及</u> 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二）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 <u>或同等級以上</u> 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 <u>IF 約為 30 以上</u> ）。	考量目前 Nature(IF=42.78)與 Science 期刊(IF=41.85)之 IF 均已達 41 以上，爰調高其他國際學術期刊之 IF 獎勵標準。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u>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u> 。	為避免申請人提交不符合獎勵範圍之案件，建議將後面的說明予以刪除。
<u>四、為辦理本獎勵審查事宜，設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講座教授六至八人組成之。</u>		本點由原第五點後段修正移列。

<p><u>五、研究獎勵金金額，每篇論文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其貢獻度核給。</u></p>	<p><u>四、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u></p>	<p>一、點次遞延。 二、第一項由原第六點修正移列，並調高獎勵金最高為三十萬元整。 三、由於合著論文之每位作者對論文之貢獻度，均佔有相當之比例，不應限於排序較優者，始得優先獎勵，爰修正獎勵論文之獲獎人數與金額由學術審查小組依作者貢獻度核給。 四、第二項由原第六點修正移列。</p>
<p><u>六、推薦與審查程序如下：</u> (一)本獎勵除得由各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相關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彙整後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審查。 (二)推薦名單經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p>	<p><u>五、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u></p>	<p>一、點次遞延。 二、體例調整以項、款次表示，以臻明確。 三、文字酌作修正。</p>
<p><u>七、獲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u></p>	<p><u>六、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u></p>	<p>一、點次遞延。 二、本點後段移列至第四點。 三、文字酌作修正。</p>
<p><u>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u></p>	<p><u>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u></p>	<p>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p>
<p><u>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遞延。</p>

## 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

93.11.03 第 5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03.02 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訂  
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2.11 第 66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4.15 第 672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11.17 第 697 次主管會報追認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6.1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84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10.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4.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9.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需具下列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稱(「國立成功大學」/「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發表論文者。
  - (二) 二年內發表於 Nature、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影響係數 IF 約為 30 以上)。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等。
- 四、論文若為與本校教師共同合著者，以校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優先獎勵；若為與國內外研究團隊之合著，而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校內有兩位以上合著，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
- 五、獎勵申請案除由各學院向研發處推薦外，研究發展處亦應主動於資料庫搜尋符合獎勵條件之論文。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推薦資料與主動搜尋資料後，由副校長召集講座教授六至八名組成學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
- 六、本獎勵之得獎人由校長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牌，另核發研究獎勵費每篇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要點

110 年 9 月 1 日第 82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研究資源，充實與提升潛力優秀學者研究設備，改善研究計畫購置儀器設備配合款經費不足之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於本校受聘十年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二）已獲得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者。
- 三、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補助經費調整。補助名額至多十五名，每名以補助至多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則，分配原則如下：
  - （一）於本校受聘不超過五年之教研人員，以補助十名為原則。
  - （二）於本校受聘超過五年至十年以下之教研人員，以補助五名為原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類型得申請之主持人資格如下：
  - （一）個人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 （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僅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及各分支計畫主持人得個別提出。每名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僅得申請本補助一次。
- 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含相關文件)於當年度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申請補助審查，得設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副研發長與核心設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遴聘具專長領域之教師代表四至六名組成。

前項遴選委員，應有理工（含電資）及醫學領域之代表。

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審議通過。
- 六、本委員會審議時，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委員、委員之配偶或前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二）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申請時前三年內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執行計畫關係者。
  - （四）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相關補助款，並得視當年度經費來源，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人以本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應於獲補助當年度起每半年提交使用(購置)進度報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第三年繳交儀器設備使用成果報告。報告提交時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為準。前項申請人所繳之使用進度報告與儀器設備使用成果報告，得作為申請人申請本校其他各項補助之參據。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要點訂定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研究資源，充實與提升潛力優秀學者研究設備，改善研究計畫購置儀器設備配合款經費不足之情形，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為鼓勵具有潛力且優秀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增進本校學術發展，並改善研究計畫購置儀器設備配合款經費不足之情形，特以補助研究儀器設備購置方式提升誘因，培育下個世代的年輕學者。</p>
<p>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於本校受聘十年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二）已獲得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者。</p>	<p>一、明定本補助申請資格。 二、為鼓勵富有潛力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對象限於本校受聘十年以下之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且考量教師升等多以科技部計畫為主要審查參據，爰以已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為限。</p>
<p>三、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補助經費調整。補助名額至多十五名，每名以補助至多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則，分配原則如下： （一）於本校受聘不超過五年之教研人員，以補助十名為原則。 （二）於本校受聘超過五年至十年以下之教研人員，以補助五名為原則。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類型得申請之主持人資格如下： （一）個人型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僅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總主持人及各分支計畫主持人得個別提出。 每名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僅得申請本補助一次。</p>	<p>一、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明定本補助名額與金額。 二、考量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分有個人型及整合型，當中整合型研究計畫又分有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等身分，為明確說明申請者資格，臚列得申請之主持人資格情況。 三、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性，每名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四、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含相關文件)於當年度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申請時間及審查程序。</p>
<p>五、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申請補助審查，得設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副研發長與核心設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遴聘具專長領域之教師代表四至六名組成。 前項遴選委員，應有理工(含電資)及醫學領域之代表。 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p>	<p>一、明定儀器設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運作。 二、考量歷年之儀器設備補助對象多以理工、電資及醫學領域教研人員為主，爰於第三項明定本委員會委員應具上述相關專長，俾利進行審查。</p>

<p>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審議通過。</p>	
<p>六、本委員會審議時，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委員、委員之配偶或前配偶，為該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者。</p> <p>(二)委員為該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三)申請時前三年內就該案與申請人有共同執行計畫關係者。</p> <p>(四)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明定本委員會委員迴避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p>
<p>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相關補助款，並得視當年度經費來源，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停止本要點之實施。</p> <p>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及核定補助後經費核銷依據。</p>
<p>八、申請人以本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應於獲補助當年度起每半年提交使用(購置)進度報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第三年繳交儀器設備使用成果報告。報告提交時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為準。</p> <p>前項申請人所繳之使用進度報告與儀器設備使用成果報告，得作為申請人申請本校其他各項補助之參據。</p>	<p>明定本要點補助績效考評機制。</p>
<p>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80%。</p> <p>二、推廣有功人員：20%。</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80%。</p> <p>二、推廣有功人員：20%。</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推廣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u></p>	<p>草案新增第十一條第七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分配績效獎金規定，本條第二項關於績效核實認定之規定，應同時適用於本校獎補助金及研發成果推廣績效獎金之發放，爰將本條第二項移至第十一條第八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675 608 2011"> <tr> <td rowspan="5">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d> <td>發明人分配比例</td> <td>本校分配比例</td> <td>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d> <td>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p>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675 1123 2011"> <tr> <td rowspan="5">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d> <td>發明人分配比例</td> <td>本校分配比例</td> <td>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d> <td>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p>一、新增第七項，依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之審查意見第二點，明文規範研發成果收入提列一定比率，分配予推廣有功人員，以激勵其超越績效目標。</p> <p>二、關於推廣有功人員績效獎金之提列，舉例說明如下：技轉收入現金 200 萬元，上繳 20% 即 40 萬元予資助機關科技部，餘 160 萬元。若為本校自行推廣而未委託校外單位規</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廣，則利益餘額即為此160萬元。此利益餘額再提撥15%即24萬元，為產學合作營運成本。本次增訂之推廣有功人員績效獎金，即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24萬元中提撥至多30%即7.2萬元。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三、原第十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u>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得自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中提列績效獎金，至多以30%為限。</u>										
<u>前條第二款及前項研發成果推廣有功人員，其績效獎金之發放，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核實認定之。</u>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
-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 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 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 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
-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創總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產創總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80%。
- 二、推廣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推廣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產創總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產創總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產創總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Minutes of the 829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02:00 p.m., Wednesday, September 1, 2021

Location: 1st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Chairperson: President Huey-Jen Jenny Su

Attendants: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Nonvoting delegates: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Documented by: Pao-Hui Huang

## 1.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 2. Reports

(1) Execution of the tracked items ([Appendix 1](#), p. 6–8) and the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Appendix 2](#), p. 9)

(2) Job reports of all units (see the agenda)

(3) Project report

i. Promotion of the cashless campus program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ii. Schoo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hairperson instructions: To fully promote a cashless campus, the Secretary General must investigate all units that provide charged services but have not adopted the Automatic Payment Machine Mobile Payment and Student Online Payment Platform. The units shall be encouraged to incorporate charged services in the payment platform. Units that are unable to adopt the platform must state their reasons.

## 3.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the Secretary General and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8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CKU.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and the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ppendix 3](#), p. 10–12)



